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53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8 月 12 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 2008 年半年度报告；

2008 年 1—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,455,256.05 元，净利润-3,120,802.16 元，每股收益-0.0058 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二)、审议关于 1500 万元贷款展期的议案；

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花园支行的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23 日即将到期。根据公司的经

营需要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申请办理展期一年，继续由原抵押物作抵押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、审议关于成立惠阳分公司的议案。

本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石桥下廖乌泥坑的土地（名称“淡水物业花园”）共计 17700m²，为顺利办理淡水物业花园土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、红线图等相关手续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，按照惠州市当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要求，本公司将成立“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、2008 年半年度报告；
- （二）、关于 1500 万元贷款展期的议案；
- （三）、关于成立惠阳分公司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8 月 14 日